**附件一**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传真 |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户名 | |  |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 户名：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 | 户名： | |
| 账号：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5.50%；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72。 | | | | | | | | |
| 投资人在此承诺：  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二**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4.7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亿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3.90% | 0.8 | **√** |  |
| 3.95% | 0.3 | **√** |  |
| 4.00% | 0.5 | **√** |  |
| 4.05% | 0.1 | **√** |  |
| -- | -- | -- |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0.1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即0.8亿元+0.3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声明：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附件四**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及联系方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邵立浩、王远伟、李春婷

联系电话：021-38565648

传真：021-38565654

邮政编码：200135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 、来一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